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独立的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086,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共计 72,437,454.73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除《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将敦促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321.8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年度绩效奖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八、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姚海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韬

曹玉璋

徐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